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02/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8/14/2

《201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7月7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甄美薇女士,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何珏珊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歐達禮先生

法律服務部首席律師
楊以正先生

中介機構部發牌科總監
趙嘉麗女士

秘書長
楊國樑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法例發布)
葉蘊玉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喬丰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5
胡瑞勤先生

議會秘書(1)1
李嬾梅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1
彭燕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席委員中排名最先的陳鑑林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梁君彥議員提名陳鑑林議員，該項提名獲張華峰議員附議。陳鑑林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陳鑑林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3. 委員議定無須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755/14-15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檔案編號：LM to —— 立法會參考資
SF&C/1/2/11/4/1C(2015) 料摘要

立法會 LS74/14-15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討論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下稱"證監會行政總裁")向委員簡介《201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5.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會後補註：證監會行政總裁的發言講稿已於2015年7月14日隨立法會 CB(1)1104/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監管協助

政府當局

6. 政府當局須應法案委員會要求 ——

(a) 澄清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86條及條例草案的擬議修訂考慮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出

有關監管協助的請求時，會否顧及有關請求是否符合提出請求的規管者的本國法律，並述明證監會如何應付提出請求的規管者繞過本身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而透過監管協助機制取得資料的情況；

- (b) 解釋受證監會規管的持牌法團的法律權利及保障，並述明持牌法團在下述情況下可採取的行動：持牌法團如基於合法理由或實際困難而無法向證監會提供資料，以便證監會向提出請求的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監管協助；或持牌法團如對證監會向提出請求的規管者提供資料的決定感到受屈；及
- (c) 回應委員提出的下述關注：假如提出請求的規管者違反提供保障的承諾而無須受到法律制裁，則不得轉披露或不得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證監會提供予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的資料的保障便可能欠缺效用。

監管諒解備忘錄

政府當局 7. 政府當局須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提供有關以下事宜的資料 ——

- (a) 證監會與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訂立監管諒解備忘錄的機制和過程，並提供監管諒解備忘錄的範本；
- (b) 鑒於政府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所訂立的稅務資料交換協定須經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的現行安排，政府當局／證監會會否考慮一名委員提出的建議，訂明監管諒解備忘錄亦須經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 (c) 現有或行將設立甚麼機制，以確保證監會在簽訂監管諒解備忘錄時完全遵守相關的法例及指引，以及協助立法會對此進行監察；
- (d) 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可如何協助監察證監會與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簽訂監管諒解備忘錄及進行相關的資料交換工作，並特別說明程序覆檢委員會是否獲授權檢視個別的資料交換個案，並列出可引致程序覆檢委員會對個案進行覆檢的情況；及
- (e) 提供程序覆檢委員會的最新周年報告，以供委員參閱。

邀請公眾提交意見書

8. 委員議定在立法會網站刊登公告及致函18區區議會，邀請公眾及區議會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委員亦決定，法案委員會將於第二次會議與團體代表會晤，聽取團體代表就條例草案所提出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5年7月15日在立法會網站刊登公告，並於同日致函各區區議會及相關團體。)

下次會議日期

9. 委員議定於2015年9月舉行第二次會議，與團體代表會晤。主席表示，他會與秘書定出下次會議的日期，然後通知委員。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第二次會議定於2015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至6時30分舉行，屆時將與團體代表、政府當局及其他相關人士會晤。會議預告已於2015年7月14日隨立法會CB(1)1102/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0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8月25日

《201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7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i>			
000115 000211	- 陳鑑林議員 梁君彥議員 張華峰議員	選舉主席	
<i>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212 000329	- 主席	致開會辭	
000330 001622	- 主席 政府當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下稱"證監會")	政府當局及證監會簡介《201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001623 002542	- 主席 張華峰議員 證監會	張議員詢問 —— (a) 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中國證監會")以受證監會及中國證監會監管的持牌法團涉嫌進行惡意沽空(而有關不當行為在香港並非違法)為理由而向證監會要求監管協助，證監會會否提供有關協助； (b) 若證監會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有關持牌法團的監管資料不慎被披露，持牌法團可採取甚麼法律補救措施；及 (c) 證監會對下述建議的最新立場為何：參考香港的稅務資料交換制度，並設立機制，以便有需要時持牌法團可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求覆核證監會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有關該持牌法團的資料的決定(下稱"覆核機制")。</p> <p>證監會回應時表示 ——</p> <p>(a) 委員提出的問題關乎調查方面的協助，與條例草案並不直接相關。根據國際證監會組織有關合作執法的多邊諒解備忘錄，證監會及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其他簽署方會在接獲要求時提供相互協助；</p> <p>(b) 繼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在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簽訂的加強諒解備忘錄後，證監會及中國證監會之間的合作隨着兩地市場日益互聯互通而進一步加強；</p> <p>(c) 諒解備忘錄設有明訂條文，以確保規管者之間出於監管／執法的目的而交換的資料須予保密。有關的規管者一直恪守這方面的保密責任；</p> <p>(d) 雖然證監會為提供調查方面的協助而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有關持牌法團的資料可用於法律程序，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設有條文保障持牌法團可要求享有避免導致自己入罪的特權的權利；此外，法律專業保密權亦都適用；</p> <p>(e) 現行針對稅務資料交換的上訴機制關乎核實所轉交的稅務資料是否準確，但以證監會根據條例草案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監管資料的情況來說，證監會將會直接向持牌法團索取有關資料。持牌法團應有充足機會確定他們向證監會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及</p> <p>(f) 由於其他可資比較的主要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並無覆核機制，為本地設立覆核機制，或會影響證監會與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就監管諒解備忘錄展開磋商的工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張議員表揚政府當局及證監會提出將買賣小型期貨合約、期權合約及證券期貨合約須繳付的徵費由"\$0.108"修訂為"\$0.10"的方案，因為某些經紀的電子系統只能夠支援收取最多兩個小數位的徵費，而修訂方案有助減輕該等經紀的營運負擔。	
002543 - 003634	主席 梁繼昌議員 證監會	<p>梁議員作出以下提問 ——</p> <p>(a) 擬議新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6(2A)條中"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是否單指國際證監會組織有關合作執法的多邊諒解備忘錄的簽署方；</p> <p>(b) 證監會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的監管資料是否僅限於證監會本身已經管有的資料；</p> <p>(c) 證監會考慮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出的監管協助請求時，會否將有關請求是否符合提出請求的規管者的當地法律這點列為考慮因素，以及證監會將如何應付提出請求的規管者繞過本身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而透過監管協助機制取得資料的情況；及</p> <p>(d) 受證監會規管的持牌法團有何法律權利及保障，以及持牌法團在下述情況下可採取甚麼行動：持牌法團如基於合法理由或實際困難而無法向證監會提供資料，以便證監會向提出請求的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監管協助；或持牌法團如對證監會向提出請求的規管者提供資料的決定感到受屈。</p> <p>證監會回應時表示 ——</p> <p>(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6(5)條訂明，證監會在監管合作方面的相關當局應為執行與證監會的職能相似的職能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並須受足夠保密條文規限。此範圍大概涵括國際證監會組織有關執法的《多邊諒解備</p>	<p>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 第6(a)段)</p> <p>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 第6(b)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忘錄》的簽署方及某些其他當局，前提是對方亦一如證監會一樣，設有類似的保密條文；</p> <p>(b) 現時，證監會獲授權在其日常進行的監管工作中向持牌法團收集資料，而證監會可出於監管的目的將此等證監會本身管有的資料提供予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當局提出的立法修訂可進一步讓證監會為此目的向持牌法團取得新的資料，前提是須設有保障，防止"打探性質的請求"；</p> <p>(c) 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向證監會提出要求監管協助的請求時，須確保有關請求符合其所在地的法律。再者，證監會只可在指明情況下(例如有關協助會令規管者得以確定其所施行的證券法例及規例獲得遵從，或評定有關的法團是否構成風險而可能影響該司法管轄區金融方面的穩定性)提供監管協助，而有關的監管協助只可協助規管者取得受到證監會監管的受規管活動的資料。提出請求的規管者亦須提交書面陳述，確認他們未能夠亦不會能夠藉任何其他合理方法取得相關資料；及</p> <p>(d) 持牌法團若有合理辯理不向證監會提供資料，以便證監會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監管協助的話，證監會將按照個別情況作出考慮。無論如何，《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提供的首要保障(例如關乎法律專業保密權及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將會適用於持牌法團。</p> <p>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證監會考慮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加條件，令到提出請求的規管者未有遵從其本地法律的情況下，證監會不得向該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監管協助。政府當局備悉該項建議。</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635 - 004641	主席 單仲偕議員 證監會	<p>單議員詢問 ——</p> <p>(a) 政府當局計劃與海外相關當局簽訂的監管諒解備忘錄的類型(例如雙邊抑或多邊)，以及證監會擬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與之簽訂諒解備忘錄的目標對象；</p> <p>(b) 證監會會否通知持牌法團有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要求索取有關該持牌法團的資料；及</p> <p>(c) 可否針對違反保障資料保密及資料使用的承諾的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施加制裁，否則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或會利用透過監管合作取得的資料從中受惠，例如將持牌法團的資料交予有關法團在該規管者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海外競爭對手。</p> <p>證監會回應時表示 ——</p> <p>(a) 證監會初期會就監管的目的與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簽訂雙邊諒解備忘錄，對象主要包括在香港設有分行的大型海外機構總部所在的主要國際金融中心；</p> <p>(b) 由於有關資料是向持牌法團索取，根據擬議安排，無須通知持牌法團有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出索取資料的請求；及</p> <p>(c) 簽訂有關監管合作的諒解備忘錄，屬規管者之間的慣常做法。該等諒解備忘錄並非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但違反諒解備忘錄內作出的承諾會損害規管者的國際聲譽，對有關規管者日後與海外相關當局的往來會有負面影響。</p>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 第6(c)段)
004642 - 005200	主席 梁君彥議員 證監會	<p>梁議員要求證監會確認 ——</p> <p>(a) 證監會提供予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的監管資料應該只關乎受證監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監管的受規管活動，而不包括只在香港營運的持牌法團(主要是小規模經紀)的監管資料；及</p> <p>(b) 證監會為了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監管協助而向持牌法團收集資料的做法不會對持牌法團構成不必要的營運負擔。</p> <p>證監會回答時表示，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出要求監管協助的請求，必須與受證監會監管的受規管活動有關。由於有關請求必須與受證監會和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監管的持牌法團相關，只在本港營運的小規模經紀自當不受影響。證監會本身管有的資料以外需予收集的新資料的數量應屬有限。</p>	
005201 010220	-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梁君彥議員 證監會 政府當局	<p>單議員及梁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以下事宜的資料 ——</p> <p>(a) 證監會與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訂立監管諒解備忘錄的機制和過程，並提供監管諒解備忘錄的範本；及</p> <p>(b) 鑒於政府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所訂立的稅務資料交換協定須經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的現行安排，政府當局／證監會會否訂明監管諒解備忘錄亦須經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p> <p>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回應時表示 ——</p> <p>(a) 有別於避免雙重徵稅或交換稅務資料的雙邊協議，監管諒解備忘錄既非法例，亦沒有法律約束力。證監會的一般做法是在證監會網站上公布與海外相關當局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故此，監管諒解備忘錄沒有必要經由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不過，政府當局／證監會會考慮向立法會提供資料，告知立法會有關證監會與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訂立新的監管諒解備忘錄；及</p>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7(a)及7(b)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LM to SF&C/1/2/11/4/1C(2015))第3至7段所述的保障將適用於所有監管諒解備忘錄，以防出現要求提供過量資料的情況，及防止轉披露資料或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資料。	
010221 011008	-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p>單議員詢問現時／行將設立甚麼機制，以確保證監會在簽訂監管諒解備忘錄時完全遵守相關的法例及指引，以及協助立法會對此進行監察。</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證監會的行事必須在所獲賦予的法律權力的範圍之內。證監會的決定(包括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監管資料的決定)可受到司法覆核。除了證監會董事局會作出監察以外，證監會的程序覆檢委員會亦會對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及運作指引作出覆檢。</p> <p>應單議員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程序覆檢委員會可如何協助監察證監會與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簽訂監管諒解備忘錄及進行相關的資料交換工作，特別說明程序覆檢委員會是否獲授權檢視個別的資料交換個案，並列出可引致程序覆檢委員會對個案進行覆檢的情況。</p>	<p>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7(c)段)</p> <p>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7(d)段)</p>
011009 011727	- 主席 梁繼昌議員 證監會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回答梁議員時表示</p> <hr/> <p>(a) 由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已經訂明所須的法律框架和保障，故此簽訂諒解備忘錄並非使證監會得以與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就監管的目的交換資料的先決條件。儘管並非必須，但簽訂諒解備忘錄實際上已成慣例，藉以在簽署各方之間建立互信和方便處理運作方面的事宜。諒解備忘錄須符合本港的法例，對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不具域外效力；</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當局日後擬訂有關監管的諒解備忘錄時，會以國際證監會組織所公布的主範本作為參考。證監會網站通常載有證監會與海外相關當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及</p> <p>(c) 程序覆檢委員會由政府成立，並且獨立於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由一名非官方成員出任主席，其他成員則包括來自不同界別的非官方式表，以及兩名當然成員，分別是證監會主席及律政司司長的代表。</p> <p>政府當局答應提供程序覆檢委員會的最新周年報告，供委員參考。</p>	<p>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 第7(e)段)</p>
011728 011944	-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梁繼昌議員	<p>邀請公眾表達意見</p> <p>會議安排</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8月25日